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发行底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詹晔、刘颖颖

2023年9月4日